

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会议通知于4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董事长窦大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